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通告

業績摘要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審核之集團業績如下：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內文另註除外。)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差幅 %
利息收入		4,041,779	2,877,006	
利息支出		(2,312,655)	(1,082,689)	
淨利息收入		1,729,124	1,794,317	
持作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工具 之淨利息收入	(1)	135,876	—	
總淨利息收入		1,865,000	1,794,317	3.9
其他營業收入	(2)	755,770	640,017	18.1
營業收入		2,620,770	2,434,334	7.7
營業支出	(3)	(975,789)	(1,033,039)	-5.5
扣除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前 營業溢利		1,644,981	1,401,295	17.4
減值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 呆壞賬準備		(54,056)	—	
		—	(54,434)	
營業溢利		1,590,925	1,346,861	18.1
重估投資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22,680	55,552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 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溢利		(9,048)	201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溢利		—	6,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值 準備回撥		—	4,848	
正常業務之溢利		1,604,557	1,413,7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4)(a)	11,249	4,545	
除稅前溢利		1,615,806	1,418,314	13.9
稅項	(4)(b)	(264,861)	(250,033)	
除稅後溢利		1,350,945	1,168,281	15.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差幅 %
可分配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		1,348,718	1,166,689	15.6
少數股東權益		2,227	1,592	
除稅後溢利		<u>1,350,945</u>	<u>1,168,281</u>	15.6
年度分配股息：				
年度派發中期股息		205,800	155,773	
低估去年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57	140	
年結後擬派末期股息		470,433	420,292	
		<u>676,290</u>	<u>576,205</u>	17.4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5)	4.59	3.97	15.6
— 攤薄		4.57	3.96	
每股股息 — 中期		0.70	0.53	
— 擬派末期		1.60	1.43	
		<u>2.30</u>	<u>1.96</u>	1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53,798	20,529,31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657,380	1,435,527
貿易票據已減除減值準備	652,375	551,124
存款證	—	30,000
買賣用途資產	911,264	30,80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5,924,424	—
客戶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已減除減值準備	55,472,883	49,693,267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909,430	18,867,91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	1,520,822
聯營公司投資	146,955	135,706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31,447	209,560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1,506,041	1,563,010
商譽	847,422	847,713
可收回本期稅項	1,211	5,381
遞延稅項資產	7,986	27,950
總資產	<u>104,322,616</u>	<u>95,448,104</u>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報)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703,026	1,209,582
客戶之存款	85,673,452	78,569,161
已發行之存款證	3,824,339	4,616,090
買賣用途負債	865,962	8,628
應付本期稅項	102,798	63,381
遞延稅項負債	91,570	64,9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203,530	975,122
借貸資本	2,519,888	2,526,485
總負債	<u>95,984,565</u>	<u>88,033,402</u>
股本	294,021	293,911
儲備	8,021,919	7,100,907
股東資金	8,315,940	7,394,818
少數股東權益	22,111	19,884
股東權益總額	<u>8,338,051</u>	<u>7,414,702</u>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u><u>104,322,616</u></u>	<u><u>95,448,104</u></u>

綜合股東權益變更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報)
股東資金(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	7,403,887	6,686,881
少數股東權益(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股東權益及負債分別呈報)	19,884	18,292
已於一月一日呈報之股東權益總額	7,423,771	6,705,173
—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往年調整	(7)(a)(i) (9,069)	—
已重報但未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7,414,702	6,705,173
—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期初結餘調整	187,336	—
於一月一日已包括往年及期初結餘 調整之股東權益總額	7,602,038	6,705,173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非持作買賣 用途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4,393
已計入遞延稅項之重估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20,650)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424	—
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	—	11,80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已計入之遞延稅項	—	10,933
出售投資物業	—	(10,020)
重估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	9,297	—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已計入之遞延稅項	2,900	122
換算調整	(759)	4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已呈報之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之淨(支出)／收入	(1,788)	17,279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往年調整	—	(12,669)
已重報之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 淨(支出)／收入	(1,788)	4,610
已呈報之本銀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	1,168,021
已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溢利	—	1,592
已呈報之年內純利	—	1,169,613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往年調整	(7)(a)(i) —	(1,332)
年內純利(二零零四年：已重報)	1,350,945	1,168,281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1,349,157	1,172,891
已派股息	(626,149)	(473,196)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款項	4,010	3,298
認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變更	(7)(a)(i) —	4,932
僱員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之股本溢價	8,995	1,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8,338,051	7,414,702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可分配予：		
本銀行股東	1,346,930	1,171,299
少數股東權益	2,227	1,592
	1,349,157	1,172,891

附註：

(1) 持作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工具之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買賣用途資產	138	—
買賣用途負債	(562)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234,30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84,776)	—
買賣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利息收入	55,869	—
買賣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利息支出	(69,102)	—
	135,876	—

二零零四年度之數額不大，其比較數字因而沒有作出調整。

(2)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實現及未實現溢利港幣33,0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47,000元)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實現及未實現溢利港幣59,53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3) 營業支出

營業支出包括折舊港幣75,4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058,000元)、認股權計劃支出港幣6,58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4,932,000元)、僱員獎勵計劃支出港幣3,3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48,000元)及商譽減值損失港幣1,17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二零零四年商譽攤銷港幣44,997,000元。

(4) (a)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包括稅項港幣2,5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4,000元)。

(b)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u>二零零五年</u>	<u>二零零四年</u> (重報)
香港利得稅準備	232,285	184,956
海外稅項	25,830	50,093
遞延稅項	6,746	14,984
	<u>264,861</u>	<u>250,0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全年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1,348,71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1,166,689,000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3,970,062(二零零四年：293,897,112)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全年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1,348,71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1,166,689,000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4,844,825(二零零四年：294,567,557)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股份予以調整。

(6) 本財務報告已由本行審核委員會審閱。除了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因會計政策變更之採用外，本財務報告之編製與二零零四年度之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附註7內。

在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要求。

(7)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引致已反映在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財務報告的資料分析如下。

(a) 往年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所有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款而須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目已作出的調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作匯報之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會計政策變更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作披露，詳情載於附註7(e)。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004 (重報)
	2004 (往年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7(g))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7(d))	小計	
利息收入	2,877,006	—	—	—	—	2,877,006
利息支出	(1,082,689)	—	—	—	—	(1,082,689)
淨利息收入	1,794,317	—	—	—	—	1,794,317
其他營業收入	640,070	—	—	(53)	(53)	640,017
營業收入	2,434,387	—	—	(53)	(53)	2,434,334
營業支出	(1,028,107)	(4,932)	—	—	(4,932)	(1,033,039)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 溢利	1,406,280	(4,932)	—	(53)	(4,985)	1,401,295
呆壞賬準備	(54,434)	—	—	—	—	(54,434)
營業溢利	1,351,846	(4,932)	—	(53)	(4,985)	1,346,861
重估投資物業及出售 有形固定資產及 聯營公司之溢利	43,743	—	—	11,809	11,809	55,552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之溢利	201	—	—	—	—	201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 證券之溢利	6,307	—	—	—	—	6,30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準備金回撥	4,848	—	—	—	—	4,848
正常業務的溢利/ (虧損)	1,406,945	(4,932)	—	11,756	6,824	1,413,7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 溢利/(虧損)	5,229	—	(684)	—	(684)	4,54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412,174	(4,932)	(684)	11,756	6,140	1,418,314
稅項	(242,561)	—	684	(8,156)	(7,472)	(250,033)
除稅後溢利/ (虧損)	1,169,613	(4,932)	—	3,600	(1,332)	1,168,281
可分配之溢利/ (虧損)：						
本銀行股東	1,168,021	(4,932)	—	3,600	(1,332)	1,166,689
少數股東權益	1,592	—	—	—	—	1,592
除稅後溢利/ (虧損)	1,169,613	(4,932)	—	3,600	(1,332)	1,168,281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004 (往年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7(g))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7(d))	小計	2004 (重報)
每股盈利 基本	3.97	(0.01)	—	0.01	—	3.97
攤薄	3.97	(0.02)	—	0.01	(0.01)	3.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總資產，總股東權益及負債增加/(減少))

	2004 (往年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7(g))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7(d))	小計	2004 (重報)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529,318	—	—	—	—	20,529,31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1,435,527	—	—	—	—	1,435,527
貿易票據已減除準備	551,124	—	—	—	—	551,124
存款證	30,000	—	—	—	—	30,000
買賣用途證券	12,067	—	18,741	—	18,741	30,808
客戶之貸款及其他 賬項已減除準備	49,712,008	—	(18,741)	—	(18,741)	49,693,26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 證券	18,867,918	—	—	—	—	18,867,918
1,520,822	—	—	—	—	—	1,520,822
聯營公司投資	135,706	—	—	—	—	135,706
有形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209,560	—	—	—	—	209,560
—其他物業、 機械及設備	1,563,010	—	—	—	—	1,563,010
商譽	847,713	—	—	—	—	847,713
可收回本期稅項	5,381	—	—	—	—	5,381
遞延稅項資產	27,950	—	—	—	—	27,950
總資產	95,448,104	—	—	—	—	95,448,104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減少))

	2004 (往年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7(g))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7(d))	小計	2004 (重報)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1,209,582	—	—	—	—	1,209,582
客戶之存款	78,569,161	—	—	—	—	78,569,161
已發行之存款證	4,616,090	—	—	—	—	4,616,090
買賣用途負債	—	—	8,628	—	8,628	8,628
應付本期稅項	63,381	—	—	—	—	63,381
遞延稅項負債	55,884	—	—	9,069	9,069	64,9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983,750	—	(8,628)	—	(8,628)	975,122
借貸資本	2,526,485	—	—	—	—	2,526,485
總負債	88,024,333	—	—	9,069	9,069	88,033,402
股本	293,911	—	—	—	—	293,911
儲備						
—股本溢價賬	342,102	4,932	—	—	4,932	347,034
—資本儲備	215,909	—	—	—	—	215,909
—一般儲備	2,091,174	—	—	—	—	2,091,174
—銀行行址重估 儲備	269,039	—	—	—	—	269,039
—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	12,683	—	—	(12,683)	(12,683)	—
—投資重估儲備	22,241	—	—	—	—	22,241
—股本贖回儲備	769	—	—	—	—	769
—盈餘滾存	4,156,059	(4,932)	—	3,614	(1,318)	4,154,741
儲備	7,109,976	—	—	(9,069)	(9,069)	7,100,907
股東資金	7,403,887	—	—	(9,069)	(9,069)	7,394,818
少數股東權益	19,884	—	—	—	—	19,884
股東權益總額	7,423,771	—	—	(9,069)	(9,069)	7,414,702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95,448,104	—	—	—	—	95,448,104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情況下，以下分析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本年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中每一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的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7(f))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7(g))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7(e))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7(d))	合計
利息收入	—	—	—	(229,950)	—	(229,950)
利息支出	—	—	—	110,181	—	110,181
淨利息收入	—	—	—	(119,769)	—	(119,769)
持作買賣用途及 以公平價值誌 入損益賬內之 金融工具之 淨利息收入	—	—	—	135,876	—	135,876
總淨利息收入	—	—	—	16,107	—	16,107
其他營業收入	—	—	—	96,732	—	96,732
營業收入	—	—	—	112,839	—	112,839
營業支出	(6,588)	45,196	—	—	—	38,608
扣除減值貸款之 減值準備前營 業溢利	(6,588)	45,196	—	112,839	—	151,447
減值貸款之減值 損失及準備回撥	—	—	—	24,162	—	24,162
營業溢利	(6,588)	45,196	—	137,001	—	175,609
重估投資物業及 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及聯營 公司之溢利	—	—	—	—	12,797	12,797
出售持有至到期 日及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減值準備回撥	—	—	—	—	—	—
正常業務的溢利/ (虧損)	(6,588)	45,196	—	137,001	12,797	188,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	—	—	(2,597)	—	—	(2,59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588)	45,196	(2,597)	137,001	12,797	185,809
稅項	—	—	2,597	(24,538)	(2,239)	(24,180)
除稅後溢利/ (虧損)	(6,588)	45,196	—	112,463	10,558	161,629
可分配之溢利/ (虧損)：						
本銀行股東	(6,588)	45,196	—	112,463	10,558	161,62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除稅後溢利/ (虧損)	(6,588)	45,196	—	112,463	10,558	161,629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7(f))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7(g))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7(e))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7(d))	合計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02)</u>	<u>0.15</u>	<u>-</u>	<u>0.38</u>	<u>0.04</u>	<u>0.5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7(f))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7(g))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7(e))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7(d))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	-	-	-	-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	-	-	-	-	-
貿易票據已減除 減值準備	-	-	-	-	-	-
存款證	-	-	-	-	-	-
買賣用途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 入損益賬內之 金融資產	-	-	-	816,431	-	816,431
客戶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已 減除減值準備	-	-	-	345,360	-	345,360
持有至到期日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	-	(4,833,845)	-	(4,833,845)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	-	-	(1,175,115)	-	(1,175,11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 機械及設備	-	-	-	-	-	-
商譽	-	45,196	-	-	-	45,196
可收回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總資產	<u>-</u>	<u>45,196</u>	<u>-</u>	<u>1,077,255</u>	<u>-</u>	<u>1,122,451</u>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7(f))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7(g))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7(e))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7(d))	合計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	—	—	—	—	—
客戶之存款	—	—	—	—	—	—
已發行之存款證 (初始時指定以 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內)	—	—	—	(145,102)	—	(145,102)
買賣用途負債	—	—	—	857,334	—	857,334
應付本期稅項	—	—	—	2,408	—	2,4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54,952	11,308	66,260
其他賬項及準備	—	—	—	13,501	—	13,501
借貸資本	—	—	—	—	—	—
總負債	—	—	—	783,093	11,308	794,401
股本	—	—	—	—	—	—
儲備						
—股本溢價賬	11,520	—	—	—	—	11,520
—資本儲備	—	—	—	—	—	—
—一般儲備	—	—	—	—	—	—
—銀行行址重估 儲備	—	—	—	—	—	—
—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	—	—	—	—	(25,480)	(25,480)
—投資重估儲備	—	—	—	(506)	—	(506)
—股本贖回儲備	—	—	—	—	—	—
—盈餘滾存	(11,520)	45,196	—	294,668	14,172	342,516
儲備	—	45,196	—	294,162	(11,308)	328,050
股東資金	—	45,196	—	294,162	(11,308)	328,05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45,196	—	294,162	(11,308)	328,05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	45,196	—	1,077,255	—	1,122,4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之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合計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附註7(e))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附註7(d))	
可分配予本銀行 股東權益	(5,637)	(12,797)	(18,4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u>(5,637)</u>	<u>(12,797)</u>	<u>(18,4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集團擁有人進行股本交易之估計影響金額：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7(c))		
可分配予本銀行 股東權益		6,588	6,58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權益總額		<u>6,588</u>	<u>6,588</u>

(c)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概無任何金額在若干行政人員獲派發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之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分別將面值記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之金額只限於認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於認股權授予日至生效日期間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僱員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之股本溢價作相應的增加。

當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相關之行使金額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則相關之股本溢價直接撥入盈餘滾存。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要求重列：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有效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前期調整金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及當日之儲備載於附註7(a)及7(b)。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有效之認股權，因此，並未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

(d)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之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賬內確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此等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往年調整金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及當日之儲備載於附註7(a)及7(b)。

(ii)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須確認之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毋須繳交任何稅款，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及假設本集團沒有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引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值變動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往年調整金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及當日之儲備載於附註7(a)及7(b)。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是指本集團有能力及預算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檢討，按其信貸風險及預算可收回之金額列賬。當預計不能收回所有賬面值時，則會提撥準備金，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列作支出。
- 買賣用途證券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賬內確認。
-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賬直至該證券出售、收回或有可信服證據顯示該證券將減值，其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賬撥入損益賬內。
- 交易組合項下之衍生工具已按市值入賬，其收益及虧損計入交易收益或虧損。
- 在資產負債管理過程中，用以對沖未平倉坐盤額或特定資產或負債之衍生工具已按應計基準入賬，此等組合所持有之有關資產與負債一致。
- 已發行之存款證按成本值列賬。
- 呆壞賬準備包括一般準備。一般準備已反映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行情況之判斷釐定固有虧損風險；而特殊準備則按照董事所訂之指引，對不履行貸款之預計虧損作出提撥。
- 貸款收入及支出以應計基準按相關合約或票據息率確認。不履行貸款之應計利息均不列作收入而計入暫記賬內，並於資產負債表相關之項目中減除。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分類下列類別之金融工具：

(i) 分類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購買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模式的，或非指定和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區別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具正數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金融工具。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價值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時已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或(3)本集團列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現金及短期資金、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貿易票據和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於初始時已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或可供銷售者，及(2)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定義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及債務證券。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指持有作買賣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凡主要用作回購或屬於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曾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的，或屬於非指定和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非用作對沖工具用途並具負數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有責任向借入短倉賣家支付之金融資產以及於產生金融負債後有意向在短期內購回。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負債

除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外，此類別包括所有其他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客戶存款、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債務之負債。

(ii)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訂約時，已確認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有規律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溢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類別，則須包括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支銷。

(iii) 期後計量

金融工具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之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和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以及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於回購時，償還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其他金融負債

除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v)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但未扣除估計於將來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或經紀／證券交易商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則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相當於結算日適用於相同條款及條件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採用其他訂價模式時，則按在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資料計算。

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本集團在結算日終止合約後可收取或須支付的金額估計，並已考慮當時市況及合約的另一方之信貸狀況。特別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取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值日之適用市場利率折讓。

於其他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按照基金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入賬。

- (v) 信貸損失減值及準備
在每一結算日須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證據，須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額。

如較後期間，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債務工具類別的已確認減值損失之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相關撇銷會於損益賬回撥。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在估計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任何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宗減值的資產須因應其個別情況作出評估。組合減值準備涵蓋擁有若經濟特性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組合隱含的信貸損失，而有客觀證據推想組合包含不能個別被辨出之已減值貸款和應收賬款。當評估是否需要作出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其他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狀況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本集團所作撥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在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其他變數。雖然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減值準備屬合理和足夠的。

所有已減值金融資產須定期作檢討及分析。期後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如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改變，相關變動會於損益賬計入或支銷。

- (vi)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在損益賬確認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因本集團增設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原有或承擔服務費用收入，須計入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之調整。

減值之金融資產採用貼現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及有關之減值準備，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則確認為利息收入。

-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由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則視作買賣用途工具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除了以下所述符合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外，經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 (viii) 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不既定現金流量或甚有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則與已對沖風險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收益和虧損在股東權益確認。

-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用作抵銷現有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而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或儲備確認。

對沖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賬確認。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按所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予以調整。此調整在損益賬確認，以抵銷對沖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ix) 過渡條款及調整之影響的陳述

採納以上各項之會計政策變更是通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若干儲備之期初結餘及重新分類之金融工具類別。因期初結餘調整引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港幣182,205,000元及港幣5,131,000元。因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款所禁止，故未重報比較數字。

(f)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正商譽按直線法於20年內在損益賬攤銷。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至於收購聯營公司，正商譽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包括在初始確認的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減值產生之虧損。

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追溯應用。

(g) 呈報方式之轉變

(i) 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同金融機構之披露」)

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特定的會計準則規範銀行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管理層為顧及整體透明度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要求，決定按每一項目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上相對之重要性作披露。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要求並計及已採納的計量基準，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於損益賬內之項目的呈報方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要求及幫助了解買賣金融工具的表現，本集團已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有關買賣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重新分類及重組。分別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收入」轉入「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淨利息收入」。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的呈報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
於過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賬所得稅項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呈報方式，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改為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項下。此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及載於附註7(a)及7(b)。
- (iii)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公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期內溢利在損益賬內分別呈報及減除。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要求，本集團已更改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在新的會計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改為屬股東權益之一部分，並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 (h) 關聯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記載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的在職後福利計劃。此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補充財務資料

(1) 分項報告

(甲) 業務分項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及私人貸款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及交易買賣。

其他業務包括保險業務、股票買賣服務及退休福利計劃服務。

未分類的業務項目主要包括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類的業務活動。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未分類 業務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230,339	378,742	(90,958)	2,855	208,146	—	1,729,124
持作買賣用途及 以公平價值誌 入損益賬內之 金融工具淨利	—	—	220,652	—	(84,776)	—	135,876
其他營業收入	398,322	85,892	131,503	82,326	57,727	—	755,770
跨業務收入	—	—	—	—	56,344	(56,344)	—
營業收入	1,628,661	464,634	261,197	85,181	237,441	(56,344)	2,620,770
營業支出	(648,406)	(123,753)	(35,108)	(41,919)	(126,603)	—	(975,789)
跨業務支出	(51,468)	(2,377)	(652)	(1,847)	—	56,344	—
扣除減值貸款之 減值準備前營 業溢利	928,787	338,504	225,437	41,415	110,838	—	1,644,981
減值貸款之減值 損失及準備	(15,604)	(38,452)	—	—	—	—	(54,056)
營業溢利	913,183	300,052	225,437	41,415	110,838	—	1,590,925
重估投資物業及 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及聯營公司 之溢利／(虧損)	(3,146)	(28)	—	(1)	25,855	—	22,680
出售持有至到期 日及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之 (虧損)／溢利	—	—	(8,174)	59	(933)	—	(9,048)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之 減值準備回撥	—	—	—	—	—	—	—
正常業務的溢利	910,037	300,024	217,263	41,473	135,760	—	1,604,557
應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	—	—	—	11,005	244	—	11,249
除稅前溢利	<u>910,037</u>	<u>300,024</u>	<u>217,263</u>	<u>52,478</u>	<u>136,004</u>	<u>—</u>	<u>1,615,806</u>
折舊	27,926	3,807	2,029	1,005	40,640	—	75,407
商譽減值損失	—	—	—	291	879	—	1,170
分項資產	40,112,196	21,714,801	21,943,990	122,253	20,282,421	—	104,175,661
聯營公司投資	—	—	—	138,978	7,977	—	146,955
總資產	<u>40,112,196</u>	<u>21,714,801</u>	<u>21,943,990</u>	<u>261,231</u>	<u>20,290,398</u>	<u>—</u>	<u>104,322,616</u>
總負債	<u>84,031,512</u>	<u>1,897,049</u>	<u>662,086</u>	<u>20,550</u>	<u>9,373,368</u>	<u>—</u>	<u>95,984,565</u>
資本支出	<u>24,729</u>	<u>10,557</u>	<u>1,114</u>	<u>238</u>	<u>19,261</u>	<u>—</u>	<u>55,899</u>

二零零四年(重報)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未分類 業務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213,269	378,961	186,681	3,597	11,809	—	1,794,317
其他營業收入	313,230	112,981	86,918	84,417	42,471	—	640,017
誇業務收入	—	—	—	—	49,087	(49,087)	—
營業收入	1,526,499	491,942	273,599	88,014	103,367	(49,087)	2,434,334
營業支出	(661,458)	(165,718)	(60,934)	(43,134)	(101,795)	—	(1,033,039)
跨業務支出	(44,861)	(1,918)	(554)	(1,754)	—	49,087	—
扣除準備金前之 營業溢利	820,180	324,306	212,111	43,126	1,572	—	1,401,295
呆壞賬準備	(35,235)	(19,199)	—	—	—	—	(54,434)
營業溢利	784,945	305,107	212,111	43,126	1,572	—	1,346,861
重估投資物業及 出售有形固定 資產及聯營公 司之溢利/ (虧損)	(978)	(1,895)	(1,235)	(354)	60,014	—	55,552
出售持有至到期 日證券之溢利	—	—	201	—	—	—	201
出售非持作買賣 用途證券之溢利	—	—	6,224	83	—	—	6,30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之準備金回撥	—	—	4,848	—	—	—	4,848
正常業務的溢利之 應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	783,967	303,212	222,149	42,855	61,586	—	1,413,769
	—	—	—	4,431	114	—	4,545
除稅前溢利	<u>783,967</u>	<u>303,212</u>	<u>222,149</u>	<u>47,286</u>	<u>61,700</u>	<u>—</u>	<u>1,418,314</u>
折舊	51,463	14,678	7,666	2,125	32,126	—	108,058
商譽攤銷	21,988	11,268	9,139	1,726	876	—	44,997
分項資產	37,528,072	19,407,218	20,332,953	119,608	17,924,547	—	95,312,398
聯營公司投資	—	—	—	127,970	7,736	—	135,706
總資產	<u>37,528,072</u>	<u>19,407,218</u>	<u>20,332,953</u>	<u>247,578</u>	<u>17,932,283</u>	<u>—</u>	<u>95,448,104</u>
總負債	<u>76,886,457</u>	<u>1,318,299</u>	<u>806,869</u>	<u>22,658</u>	<u>8,999,119</u>	<u>—</u>	<u>88,033,402</u>
資本支出	<u>44,285</u>	<u>26,812</u>	<u>3,964</u>	<u>442</u>	<u>75,787</u>	<u>—</u>	<u>151,290</u>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澳門	其他	減： 跨區域 收支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營業收入	2,439,037	328,961	138,562	(285,790)	2,620,770
除稅前溢利	1,476,178	233,180	61,249	(154,801)	1,615,806
總資產	102,123,436	12,823,757	15,733,485	(26,358,062)	104,322,616
總負債 或然債務及承擔	94,384,492	11,981,792	15,320,048	(25,701,767)	95,984,565
資本支出	14,190,916	1,236,398	665,151	(1,113,613)	14,978,852
	40,759	7,554	7,586	—	55,899

二零零四年(重報)

	香港	澳門	其他	減： 跨區域 收支抵銷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營業收入	2,383,998	268,339	88,430	(306,433)	2,434,334
除稅前溢利	1,347,901	167,817	45,336	(142,740)	1,418,314
總資產	95,563,311	10,092,742	14,370,127	(24,578,076)	95,448,104
總負債 或然債務及承擔	88,517,021	9,443,949	14,032,574	(23,960,142)	88,033,402
資本支出	14,377,018	758,992	45,597	(805,182)	14,376,425
	103,936	23,160	24,194	—	151,290

(2) 貸款及其他賬項扣除減值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54,401,834	49,189,126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119,720)	—
減值貸款之組合減值準備	(207,842)	—
特殊準備	—	(127,731)
一般準備	—	(494,779)
	<u>54,074,272</u>	<u>48,566,616</u>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79,191	110,86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310,822	1,012,793
衍生金融工具一對沖	8,598	2,993
	<u>55,472,883</u>	<u>49,693,267</u>

(3)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及其個別減值準備，按將來可收回數額之折扣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560,065	824,995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03%	1.68%
所持抵押品金額	412,530	671,350
個別減值準備	119,720	—
特殊準備	—	127,7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中，並無個別減值準備之貸款。

(4)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幅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652,264	652,393	—
－物業投資	9,628,817	8,502,635	13.3
－財務機構	508,747	631,997	-19.5
－股票經紀	307,150	244,082	25.8
－批發與零售業	835,833	974,803	-14.3
－製造業	1,460,996	1,745,129	-16.3
－運輸與運輸設備	2,827,696	2,721,053	3.9
－股票有關之貸款	256,776	205,011	25.2
－其他	2,899,347	3,032,779	-4.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500,857	1,618,601	-7.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3,917,497	13,872,283	0.3
－信用咭貸款	385,932	358,582	7.6
－其他	3,523,120	3,272,558	7.7
貿易融資	3,057,178	2,575,916	1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澳門	4,817,591	4,026,596	1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01,900	4,729,891	64.9
－其他	20,133	24,817	-18.9
	<u>54,401,834</u>	<u>49,189,126</u>	10.6

(5) 客戶貸款及過期貸款－地理分類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過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香港	46,779,933	263,429
澳門	5,012,975	50,982
中華人民共和國	990,269	3,510
其他	1,618,657	3,530
	<u>54,401,834</u>	<u>321,45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過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香港	43,343,176	562,931
澳門	4,227,186	87,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5,318	7,807
其他	903,446	—
	<u>49,189,126</u>	<u>658,254</u>

(6)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已過期之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4,313	0.15	148,535	0.3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5,648	0.12	65,410	0.13
一年以上	171,490	0.32	444,309	0.90
	<u>321,451</u>	<u>0.59</u>	<u>658,254</u>	<u>1.33</u>
所持抵押品金額	329,492		647,116	
有抵押貸款數額	265,815		563,124	
無抵押貸款數額	55,636		95,130	
個別減值準備	51,608		—	
特殊準備	—		89,644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u>145,084</u>	<u>0.27</u>	<u>186,192</u>	<u>0.3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中並無過期三個月以上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7) 其他過期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貿易票據	債務證券	貿易票據
已過期之其他資產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3,529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108
一年以上	—	547	—	1,714
	<u>—</u>	<u>4,076</u>	<u>—</u>	<u>1,822</u>

(8) 收回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內包括之收回資產	<u>86,314</u>	<u>193,822</u>

(9) 客戶之存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309,633	9,871,231
儲蓄存款	11,578,904	16,800,082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65,784,915	51,897,848
	<u>85,673,452</u>	<u>78,569,161</u>

(10) 已發行之存款證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1,902,640	4,616,090
於初始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 之已發行結構存款證	1,921,699	—
	<u>3,824,339</u>	<u>4,616,090</u>

(11)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乃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1,069,529	—	5,051,067	6,120,5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55,235	136,698	504,354	2,296,287
其他亞太區	5,770,376	—	1,067,643	6,838,019
美國	957,664	300,635	2,098,564	3,356,863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1,222,935	—	400,289	1,623,224
中東及非洲	3,721	—	3,216	6,937
德國	8,064,807	—	13,280	8,078,087
英國	4,865,660	—	204,425	5,070,085
其他歐洲國家	13,101,460	—	957,342	14,058,802
	<u>36,711,387</u>	<u>437,333</u>	<u>10,300,180</u>	<u>47,448,9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355,234	—	4,241,239	4,596,47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24,858	15,795	564,279	2,004,932
其他亞太區	7,161,851	—	1,052,747	8,214,598
美國	1,124,311	303,703	2,200,764	3,628,778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1,070,887	—	493,806	1,564,693
中東及非洲	761	—	1,821	2,582
德國	7,751,606	—	3,977	7,755,583
英國	4,997,717	—	170,806	5,168,523
其他歐洲國家	10,100,714	—	638,539	10,739,253
	<u>33,987,939</u>	<u>319,498</u>	<u>9,367,978</u>	<u>43,675,415</u>

(12)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或結構性倉盤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便須作出披露。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合計	美元	合計
現貨資產	31,689	51,672	27,044	43,484
現貨負債	(32,431)	(52,130)	(28,388)	(44,775)
遠期買入	5,396	7,871	4,307	5,100
遠期賣出	(3,257)	(5,783)	(2,417)	(3,233)
長盤淨額	<u>1,397</u>	<u>1,630</u>	<u>546</u>	<u>576</u>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u>204</u>	<u>192</u>	<u>317</u>	<u>713</u>	<u>110</u>	<u>218</u>	<u>328</u>

(13) 儲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股本溢價賬	359,929	347,034
資本儲備	215,909	215,909
一般儲備	2,090,415	2,091,174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81,236	269,039
投資重估儲備	14,146	22,241
股本贖回儲備	769	769
盈餘滾存	<u>5,059,515</u>	<u>4,154,741</u>
儲備總額	<u>8,021,919</u>	<u>7,100,907</u>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滾存已包括監管儲備港幣336,17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此數額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之減值準備與監管所產生之差額。

(14)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程度

(甲) 或然債務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或然債務及承擔重大類別之約定金額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貸替代	848,908	809,560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05,582	33,450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482,947	1,416,358
其他承擔	10,540,815	9,875,085
存放遠期存款	2,000,600	2,241,972
	<u>14,978,852</u>	<u>14,376,425</u>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資產或指數而定。

以下為每項衍生工具重大類別之名義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買賣用途	6,866,513	3,286,625
遠期合約—對沖用途	—	919,593
購入期權—買賣用途	242,524	277,016
沽出期權—買賣用途	242,524	277,016
匯率合約總額	<u>7,351,561</u>	<u>4,760,250</u>
利率合約		
掉期合約—買賣用途—定息收入	79,759,074	37,191,480
掉期合約—買賣用途—定息支出	83,558,435	37,070,388
掉期合約—對沖用途—定息收入	—	14,854,793
掉期合約—對沖用途—定息支出	535,485	25,096,124
利率合約總額	<u>163,852,994</u>	<u>114,212,785</u>
股份合約		
沽出期權—買賣用途	76,210	140,902
股份合約總額	<u>76,210</u>	<u>140,902</u>
	<u>171,280,765</u>	<u>119,113,937</u>

上列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程度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這些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或然債務及承擔	不適用	1,954,688	不適用	1,757,281
匯率合約	59,494	41,391	22,192	20,229
利率合約	783,180	259,614	554,187	211,702
股份合約	1,094	—	—	—
	<u>843,768</u>	<u>2,255,693</u>	<u>576,379</u>	<u>1,989,212</u>

(15)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甲)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94,021	293,911
股本溢價賬	359,929	347,034
儲備	5,838,021	5,417,947
其他	623,129	511,811
減：商譽	(847,422)	(847,422)
	<u>6,267,678</u>	<u>5,723,281</u>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190,993	187,82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溢利	5,699	—
重估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 未實現溢利	—	14,246
減值貸款之組合減值準備	208,498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496,214
監管儲備	336,176	—
有期後償債項之可計算價值	2,519,888	2,526,485
	<u>3,261,254</u>	<u>3,224,769</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9,528,932	8,948,050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405,324)	(405,32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9,123,608</u>	<u>8,542,726</u>
未經調整及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	<u>14.9%</u>	<u>15.7%</u>

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為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為監管而要求之綜合基準計算。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要求，計入在結算日的市場風險。所根據的綜合基準與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

(乙)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0.8%</u>	<u>49.1%</u>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此比率為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議包括所有海外分行、香港辦事處及附屬公司而計算。

回顧與前瞻

永亨銀行集團之股東應得溢利創新高，達港幣十三億四千八百七十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之港幣十一億六千四百零二元三角，較二零零三年之港幣十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五點六。每股溢利每股港幣七點三。每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七點三。

集團於中國及澳門取得良好資產增長，於消費信貸、投資按揭、貿易融資及機械貸款等方面亦有良好成績。

上述優越表現乃建基於經濟氣候好轉。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繼二零零四年增長百分之八點六後，錄得百分之七點三之穩健實質增長。中港貿易往來蓬勃，帶動貨品及服務出口增長；而本港旅遊業表現持續強勁，亦進一步推動經濟。消費開支隨著就業率上升而反彈。失業率下降至四年來最低之百分之五點二。家庭入息逐步改善，而通脹仍保持溫和，消費物價指數僅微升百分之一。

短期美國利率逐步而上，將聯邦基金利率推高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之百分之四點五。香港金管局去年五月優化聯繫匯率體制後，本地銀行同業息率跟隨美聯國利率上升。然而，由於市場繼續憧憬人民幣匯率重估，故港元匯率一直在聯繫匯率之高位徘徊。

在本地經濟及物業市場市況穩定之下，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本年度上半年房地產價格上升，促使負資產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數目已由二零零三年最近高峰期回跌九成至一萬一千個單位。

由於總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支出減少，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七點四至港幣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由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總營業收入增加百分之七點七至港幣二十六億二千零八十萬元。

總淨利息收入上升百分之三點九至港幣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因貸款額增加已抵銷了部分淨息差收窄之影響。由於按揭利率調整及利率高企導致融資成本上漲，淨息差下跌十一基點至百分之一點八八。

隨著貸款佣金、財資買賣溢利及財富管理佣金皆有所增長，非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一至港幣七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

折舊支出減少加上無須商譽攤銷，使總營業支出減少百分之五點五至港幣九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由於收購浙江第一銀行（「浙一」）所產生之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之成本與收入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二點四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二。

守則條文 A.4.1

此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的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沒有指定的任期，並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但可再選復任。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分一）應退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已作出修改，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符合有關之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銀行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的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銀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但與其比較並沒有重大改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Alan R Griffith 先生、Kenneth A Lopian 先生及古岸濤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國賢博士、董建成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